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债券代码: 112036, 112073

债券简称: 11 三钢 01, 11 三钢 02

披露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发行人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控股公司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金钢铁	指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罗源闽光	指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公司	指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三安钢铁	指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三明化工	指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钢集团资产包	指	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
特定投资者	指	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人
螺纹钢	指	主要指用于高强度抗震或核电用的热轧带肋直条和盘圆钢筋（代表钢种 HRB400E、HRB500E、PSB785/PSB830）

钢筋混凝土线材	指	主要用于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热轧光面钢筋盘圆（代表钢种 HPB300）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30MnSi）
金属制品用线材	指	主要指拉丝用低碳钢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SL2）、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代表钢种 65 钢、45 钢）、预应力钢绞线热轧盘条（代表钢种 SWRH82B）、冷镦用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ML08A1、SWRCH22A、ML40Cr）和合金结构钢盘圆（代表钢种 40Cr），分别用于五金钢丝、伞骨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弹簧及螺栓螺帽等
中板	指	主要指普通碳素结构钢板（代表钢种 Q235B）、高强度结构用钢板（代表钢种 Q345B、Q345BGJ、Q345qC）、船体结构用钢板（代表钢种 A/B/D/AH32-DH36）、模具用钢板（代表钢种 45 钢、50 钢、40Cr）以及工程机械用耐磨板（代表钢种 22SiMn2TiB），分别用于一般及较高强度钢构件、模具模架、工程机械用结构件等
圆棒	指	主要指优质碳素结构圆钢（代表钢种 45 钢）、合金结构钢（代表钢种 40Cr、40Mn2），主要用于汽配紧固件和工程机械“四轮一带”部件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三钢闽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NGANG MING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黎立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燕洪	罗丽红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070	0598-8205188
传真	0598-8205013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xyh122425@163.com	15356742@qq.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5年3月26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000100009562	350402733617489	73361748-9
报告期末注册	2016年1月14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13500007336174899	913500007336174899	733617489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6年1月26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0,522,060.76	6,570,490,358.69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35,124.02	-269,144,792.78	2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465,070.52	-274,473,448.30	2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067,649.91	543,259,690.51	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4	-0.503	20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4	-0.503	20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0.95%	25.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3,533,295.11	7,124,119,667.72	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3,503,970.69	1,649,021,903.87	129.4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7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96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53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017.83	
合计	870,05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在国家严厉政策调控下,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钢铁去产能效果逐步呈现,钢铁产能扩张趋势得到遏制。同时,随着国家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基础建设项目开工率已明显提升、施工进度明显加快,有力地促进了钢材市场的复苏,有效地缓解了钢材供需严重失衡的矛盾。今年以来全国钢材库存量处于近年来的最低值,钢铁市场初步形成供略大于求的弱平衡状态。

在这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影响下,以及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上半年完成了扭亏为盈的艰巨任务,公司初步度过行业严酷的寒冬,重新步入了健康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产钢304.16万吨,同比降低0.99%;生铁278.05万吨,同比增长0.71%;钢材302.73万吨,同比增长1.23%;焦炭42.58万吨,同比增长0.52%;入炉烧结矿359.83万吨,同比降低1.56%。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14,05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996.83万元,同比降低6.54%;实现营业利润49,965.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834.15万元,同比增长256.79%;实现利润总额50,081.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323.26万元,同比增长26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33.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947.99万元,同比增长233.88%。基本每股收益0.544元,同比增长208.1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解放思想,全流程降本增效成绩显著。通过与国内先进企业的全方位对标学习,打破了指标到顶、潜力挖尽的思想束缚,提出同口径全流程降本目标:吨钢再降110元。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公司进一步优化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修订表单信息化考核指标,出台了多项专项考核方案;加强品种结构调整,收缩过长过散的新品战线,集中优势资源强攻目标市场,使得新品省内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推进改善提案工作,鼓励年收益超20%的技改、技措等四新技术应用,促进了降本增效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并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是供销经营工作协调较好,节奏把握较准,促进效益的提升。判断去年底钢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已经触底,下跌空间有限,应适度提高主要原燃料库存。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含铁原料、煤炭、废钢等采购量,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1.3万吨,增幅达4.4%;各品种采购价格、成本比上年同期累计降幅12.81%,相比钢材价格的降幅仍高出2.88%。同时,公司作为福建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获得福建省用户的较高程度认可,钢材销售比较稳定,产成品库存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0多万吨,而钢材售价比周边市场高出80~100元/吨。

三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0 亿元的配套资金。三钢集团资产包作价 3,018,470,574.55 元，交易价格中的 2,218,470,574.55 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 365,481,149 股，剩余 8 亿元采用现金对价的方式从募集资金 30 亿元内支付。三明化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106,266,052 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 17,506,763 股。两项合计新增股份数为 382,987,912 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的 8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了交割，上述资产的产权正式转移到上市公司名下；用以支付对价新增发行 382,987,912 股股份也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交易。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 亿元配套资金的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现金对价 8 亿元也尚未支付给三钢集团。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573,43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19.67 万元，下降 4.82%；主营业务成本 506,32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262.68 万元，下降 16.9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88%。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40,522,060.76	6,570,490,358.69	-6.54%	
营业成本	5,419,712,130.69	6,602,590,687.24	-17.92%	
销售费用	31,335,674.73	24,224,147.33	29.36%	
管理费用	90,447,451.28	70,919,529.95	27.54%	
财务费用	83,379,864.22	106,853,161.45	-21.97%	
所得税费用	140,481,455.17	-43,271,170.75	424.65%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及转回 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	164,771,784.66	209,848,143.44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67,649.91	543,259,690.51	78.9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

				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088.21	-69,689,874.84	-1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19,227.99	-391,049,400.08	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136,333.71	82,520,415.59	514.5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66,154.66	69,679,253.68	-96.8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083,816.44	4,758,008.57	111.93%	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0,071.33	6,270,798.13	-81.5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00,816,579.19	-312,415,963.53	260.3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钢材平均毛利率较 2015 年同期上升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上半年生产焦炭42.5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0.52%；入炉烧结矿359.83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56%；生铁278.0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0.71%；钢坯304.16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0.99%；生产钢材302.73万吨(其中中板62.0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23%；销售钢材299.99万吨(其中销售中板60.1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6.77%；销售钢坯0.01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70.19%。2016年上半年，公司钢材平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实现营业收入61.4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4%；利润总额5.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88%。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冶金制造业	5,734,388,187.92	5,063,221,462.67	11.70%	-4.82%	-16.94%	12.88%
分产品						
1.板材	1,211,011,725.77	1,106,763,267.79	8.61%	-15.08%	-26.25%	13.84%
2.螺纹钢	2,526,679,259.11	2,195,935,257.93	13.09%	-10.36%	-21.13%	11.87%
3.光面圆钢	410,938,246.44	386,890,594.92	5.85%	111.69%	76.25%	18.93%
4.光圆钢筋	5,805,806.27	5,115,526.02	11.89%	147.08%	108.17%	16.47%
5.制品盘圆	915,163,098.72	785,327,549.71	14.19%	8.29%	-6.94%	14.05%
6.建筑盘圆	237,873,338.00	208,531,508.98	12.34%	-17.70%	-29.71%	14.99%
7.建筑盘螺	349,699,064.11	301,561,091.31	13.77%	-16.22%	-27.72%	13.73%
8.外购钢材	77,044,582.10	72,954,594.96	5.31%	146.54%	138.80%	3.07%
9.钢坯	173,067.40	142,071.05	17.91%	-67.89%	-75.71%	26.42%
分地区						
福建省	4,174,904,709.60	3,647,400,946.10	12.64%	-2.22%	-14.85%	12.96%
其他省份	1,559,483,478.32	1,415,820,516.57	9.21%	-11.14%	-21.89%	12.49%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福建省内唯一采用焦化—烧结—高炉—转炉—连铸—全连轧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拥有福建省最大的焦炉、烧结机、高炉、转炉和全省唯一的板坯连铸生产线，工艺技术及装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具备年产钢能力620万吨，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闽光”牌建筑用材、金属制品材、中厚板材、机械制造用材四大系列。2009年8月“闽光”牌螺纹钢、线材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批准，注册成为“上期所”钢材交割品牌。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管理水平扎实、“闽光”品牌优势、质量体系完善、区域地理优势以及人才队伍稳定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完成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1.管理水平扎实

公司积极推动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了MES生产管理系统、EMS能源管理系统、ERP信息化管理系统，结合实际开展学台塑活动，对管理与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划小核算单元，推行岗位流程管理和表单

在线自动考核、动态考核机制等，做到“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实现了生产、计划、调度等系统管理兼容共享，通过数据系统实现原料、工艺、生产过程、中间产品、产成品库存等数据信息实时、准确、有效传递，成为国内同行信息化管理的佼佼者。通过解放思想，打破了指标到顶、潜力挖尽的思想束缚，向行业最先进指标学习，扎实推进“对标挖潜”与“全流程降成本”等活动，不断将吨钢降本提高到新的高度。

2.“闽光”品牌优势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高度重视体系、品牌建设，造就了“三钢闽光，擎天一方”的良好口碑。公司的“闽光”牌建筑用材是福建建筑钢材第一品牌；公司也是核电工程主要供应厂家。“闽光”品牌在福建省内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闽光”商标是福建省著名商标，产品多次获得国家“金杯奖”、“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产品”、“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用户满意产品”、“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及“福建省首届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公司钢材产品质量优异、品种规格齐全、服务细致周到、客户认可度较高，具备充分议价能力，多年来公司钢材的吨钢销售价格均高于周边市场其他品牌80~100元。

3.质量体系完善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通过螺纹钢产品认证、线材产品认证，船板产品先后获得CCS中国船级社、ABS美国船级社、BV法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GL德国船级社、LR英国船级社等六国船级社认证，2009年中厚板产品获得CE欧标认证，2013年获得锅炉压力容器板认证，2011年获得JIS日标认证。公司严格按ISO9001:2000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2012-2015年度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单位”。公司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规格：Φ20-Φ40，牌号：HRB400E、HRB500、HRB500E）获冶金工业质量经营联盟颁发的“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公司还拥有数名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审核员、实习审核员，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每年都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对《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公司每年都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深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区域地理优势

福建省位于“一带一路”起点，邻近台湾，区域经济发展前景良好。福建省正在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自贸区建设且对台区位优势明显，2016年福建省计划在基础设施、工业领域、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这将拉动福建省区域市场钢材需求增长，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福建省山丘众多，交通物流成本较高，而公司作为福建本土企业，在福建区域市场精耕细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经销商队伍，“闽光”牌建筑钢材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占

有率达60%以上。公司产品销售以福建省钢材需求为依托，立足区域市场，并辐射广东、江西、浙江、上海等周边省市，以及开拓出口渠道，服务众多重点工程，其中包括：（1）核电站：2007年开始至今产品大量供应福建宁德、福建福清、广东台山、广东阳江、巴基斯坦等核电站；（2）铁路：京沪高铁、沪昆高铁、合福高铁、温福厦深铁路、向莆铁路、赣龙铁路、九景衢铁路、福州地铁、厦门地铁等；（3）高速公路：温福厦高速、京福高速、京台高速、漳龙高速、双永高速、福银高速、厦蓉高速、济广高速、梅汕高速等；（4）其它：莆田LNG、广东惠州LNG、漳平火电、永安火电、石狮热电、泉港石化、江阴码头、海底隧道、跨海大桥等。

5.人才队伍优势

三钢闽光由建厂近60年的“三明钢铁厂”发展而来，老国企的传统优势得到很好的传承与弘扬，具有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和强大的凝聚力。福建省位于沿海地区，经济相对较发达，人才济济。公司位于福建省腹地，是三明市的重要经济体，吸纳人才、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能力相对较强。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14.3%，获得高级职称人数达到员工总人数的6.7%以上。近年来，面对钢铁行业不景气的情况，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激发企业内在动力与活力，激发广大职工爱岗敬业、自我提高的工作热情，不断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打造优秀员工队伍；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培养和储备了大量优秀技术管理核心人员，拥有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全国钢铁行业“最美青工”等众多荣誉称号的科技管理人才，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也为公司生存发展提供不竭内生动力和活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48项专利，其中发明3项，实用新型145项。

6.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16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中板、动能、铁路等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完成，相关资产正式转移过户至公司名下。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减少了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基本没有变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所处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

	类型	行业	务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进出口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	10000 万	835,158,224.63	237,018,810.56	1,695,313,363.22	35,415,471.37	26,561,603.5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属加工、制造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 机械制造; 电气制造及维修	4500 万	249,514,356.18	118,558,123.07	111,692,050.80	545,166.84	408,875.13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制造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	4000 万	375,967,499.80	3,730,013.78	308,036,029.20	-13,539,452.91	-11,917,443.58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0,888	至	60,333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18.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上半年, 在国家严厉政策调控下, 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 钢铁去产能效果逐步呈现, 钢铁产能扩张趋势得到遏制, 加之国内钢材市场需求明显提升, 钢材价格出现上涨, 公司盈利状况有明显的改善; 以及 2016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 相关资产正式转移至本公司名下, 进一步降低公司钢材成本,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预计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163.08%-193.08%, 金额为 40,888 万元至 60,333 万元。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2月25日	福建省三明市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张士宝；中信证券 范祖洪；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森洲	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05月06日	福建省三明市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张士宝、曾凡；深圳前海大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鲍君俊、古兆坤；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彭宇辉；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凌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晓明、邓升军、栾吉哲；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刚、范驾云；上海靖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骅；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毅峰、庄拓彬；海西金控 陈闲铭、张景洪、高建辉；东兴证券 罗彩英；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宁雄、曾蓉；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张正鹏；厦门拓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玉宝、李圣杰；福建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飞；国信证券 魏安胜、邓俊、严韬、雷淇、黄从银、陈为贵	公司经营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5月13日	福建省三明市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洪文；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周正、金陆洋；深圳前海互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继宏、林冰	公司经营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鼓民初字第 423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闽光退还汇票垫款 29,795,407.15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2,994.08	否	公司提出管辖异议,法院裁定移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08 月 08 日	《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闽光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0,000 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	14,043.1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闽光退还汇票垫款 14,894,053.48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1,497.61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5)榕民初字第 639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湖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退还汇票垫款	2,506.73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4,969,062.87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2016-072)
(2015) 鼓民初字第 705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 23,671,134.61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490.52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 鼓民初字第 705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 22,494,190.34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368.79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 榕民初字第 203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 46,830,240.63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928.45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 榕民初字第 1974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湖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41,925,994.24 元及相应利	4,258.14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湖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845.93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074.52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 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	5,800.34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 11,877,00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204.92	否	已向法院寄送印章鉴定申请书、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 2016.1.14 收到安溪县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结论后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撤回印章鉴定及调取安溪县公安机关印章鉴定结论。 2016.1.22 首次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2015)鼓民初字第 811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	1,019.64	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

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 10,095,45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编号： 2016-077)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钢集团资产包	301,847.06	截止本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钢闽光,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上市,但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8 亿元尚未支付给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	9360.25 万元	25.98%	是	控股股东	2016 年 06 月 07 日	详细请参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钢集团。	发展。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10,626.61	截止本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钢闽光,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上市。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完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	31.59 万元	0.09%	是	同一控股股东	2016 年 06 月 07 日	详细请参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水电气等燃料动力采购	成本加成	水: 0.42-3元/吨; 电: 0.571 元	36,044.05	100.00%	18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水: 0.42-3元/吨; 电: 0.571 元	2016 年 2 月 27 日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

					/kwh; 蒸汽: 54-115 元/吨						/kwh; 蒸汽: 54-115 元/吨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生铁、废钢等: 1000-1350 元/吨	279.63	0.06%	3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生铁、废钢等: 1000-1350 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气、蒸汽	成本加成	煤气: 0.08-1.65 元/M ³ ; 蒸汽: 60-127 元/吨	15,993.11	39.38%	7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 0.08-1.65 元/M ³ ; 蒸汽: 60-127 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 元/吨; 长材: 1600-2500 元/吨	28.29	0.00%	1,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 元/吨; 长材: 1600-2500 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原辅材料销售	参考市价	辅助材料等	590.02	1.45%	4,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辅助材料等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278 元/吨	8,060.84	73.86%	4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278 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1.06 元/吨	2,308.78	100.00%	1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1.06 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3,100 万元/年	1,563.48	100.00%	2,600	否	按协议约定	3,100 万元/年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服务									日	
福建省 三钢(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租赁	租赁 土地 及办 公楼	参考市价	土地:月 租金 1.3293 元/平方 米	588.76	14.24%	2,000	否	按协议 约定	土地:月 租金 1.3293 元/平方 米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福建省 三钢(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租赁	租赁 机器 设备	成本加成	5000万 元/年	2,459.85	59.49%	7,500	否	按协议 约定	5000万 元/年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福建省 三钢(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母公司	租赁	出租 土地 及办 公楼	参考市价	50万元/ 年	23.39	36.44%	0	是	按协议 约定	50万元/ 年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汽 车运输 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采购商 品	辅助 材料 采购	参考市价	汽、柴油	91.44	0.02%	3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汽、柴油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汽 车运输 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接受劳 务	接受 运输 服务	参考市价	0.6-13.7 元/吨	1,767.22	100.00 %	4,500	否	按协议 约定	0.6-13.7 元/吨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汽 车运输 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接受劳 务	接受 修理 劳务	参考市价	300万 元/年	128.1	100.00 %	500	否	按协议 约定	300万 元/年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汽 车运输 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销售商 品	钢材 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 00元/ 吨;长 材: 1600-25 00元/吨	2.23	0.00%	20	否	款到发 货	板材: 1800-25 00元/ 吨;长 材: 1600-25 00元/吨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汽 车运输 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销售商 品	材料 让售	参考市价	辅助材 料等	9.26	0.02%	3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辅助材 料等	2016年 2月27 日	同上

车运输有限公司										后付款		日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租赁	出租土地	参考市价	土地：月租金 1.3293元/平方米	6.85	10.87%	0	是	按协议约定	土地：月租金 1.3293元/平方米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加工件等： 15000-17000元/吨	1,038.66	0.21%	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加工件等： 15000-170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长材： 1600-2500元/吨	229.17	0.04%	1,5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长材： 1600-25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辅助材料等	68.4	0.17%	5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辅助材料等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7000万元/年	3,107.55	12.10%	9,000	否	按协议约定	7000万元/年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租赁	出租土地	参考市价	土地：月租金 1.3293元/平方米	20.52	32.54%	0	是	按协议约定	土地：月租金 1.3293元/平方米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8000万元/年	3,923.39	15.28%	9,500	否	按协议约定	8000万元/年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长	10.31	0.00%	5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长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司					材： 1600-25 00 元/吨						材： 1600-25 00 元/吨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轻烧白 云石块 等均价： 378.70 元/吨	4,762.32	0.94%	12,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轻烧白 云石块 等均价： 378.7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销售商 品	钢材 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 00 元/ 吨；长 材： 1600-25 00 元/吨	7.12	0.00%	100	否	款到发 货	板材： 1800-25 00 元/ 吨；长 材： 1600-25 0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销售商 品	材料 让售	参考市价	辅助材 料等	290.51	0.71%	4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辅助材 料等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销售商 品	煤气 销售	成本加成	煤气： 0.08-1.6 5 元/M3	886.6	2.18%	1,500	否	按协议 约定	煤气： 0.08-1.6 5 元/M3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	租赁	出租 土地	参考市价	土地：月 租金 1.3293 元/平方 米	5.75	9.12%	0	是	按协议 约定	土地：月 租金 1.3293 元/平方 米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三明市 钢岩矿 业有限 公司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司 之全 资子公 司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轻烧白 云石块 等均价： 378.70 元/吨	3,518.67	0.69%	10,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轻烧白 云石块 等均价： 378.7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明溪县 三钢矿 业有限 公司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司 之全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轻烧白 云石块 等均价： 378.70 元/吨	1,691.54	0.33%	5,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轻烧白 云石块 等均价： 378.7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资子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辅助材料等	4,458.65	0.88%	8,5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辅助材料等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2,477.98	0.43%	10,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三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等	成本加成	煤气等： 0.08-1.65元/M3	129.93	0.32%	2,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等： 0.08-1.65元/M3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三明钢铁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租赁	租赁机器设备	成本加成	70.96万元/年	17.74	0.43%	0	是	按协议约定	70.96万元/年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无盐水等：3元/吨	568.12	0.10%	2,5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无盐水等：3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130.68	0.02%	5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	成本加成	煤气等： 0.08-1.65元/M3	5,776.31	14.22%	6,5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等： 0.08-1.65元/M3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辅材销售	参考市价	辅助材料等	4,640.97	11.36%	6,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辅助材料等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3,175.41	37.04%	2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提供商标使用	协议定价	15元/吨	1,801.13	51.08%	3,800	否	按协议约定	15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焦炭等: 800-1100元/吨	6,957.16	1.37%	3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焦炭等: 800-11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钢材款	参考市价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5,396.5	62.96%	2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提供商标使用	协议定价	15元/吨	1,012.76	28.72%	2,500	否	按协议约定	15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72.33	0.01%	2,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	10,410.56	1.82%	38,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司					材： 1600-25 00 元/吨						材： 1600-25 00 元/吨		
福建省 闽光现 代物流 有限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辅助材 料等	222.07	0.00%	1,2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辅助材 料等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福建省 潘洛铁 矿有限 责任公 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 等： 350-600 元/吨	2,256.48	0.45%	6,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铁矿石 等： 350-60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福建省 德化鑫 阳矿业 有限公 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球团矿 等： 500-700 元/吨	6,856.3	1.35%	18,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球团矿 等： 500-70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福建省 华侨实 业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销售商 品	销售 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 00 元/ 吨；长 材： 1600-25 00 元/吨	532.57	0.11%	3,000	否	款到发 货	板材： 1800-25 00 元/ 吨；长 材： 1600-25 0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福建马 坑矿业 股份有 限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 等： 350-600 元/吨	9,112.3	1.80%	30,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铁矿石 等： 350-60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福建省 南铝铝 材工程 有限公 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接受劳 务	接受 工程 劳务	参考市价	100 万 元/年	47.06	0.18%	100	否	按协议 约定	100 万 元/年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厦门国 贸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截止本 报告期 末,持有 本公司 1.60% 的股权 且其高 管人员	采购商 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 等： 350-600 元/吨	13,555.7 5	2.68%	20,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铁矿石 等： 350-600 元/吨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同上

	兼任本公司董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1.60%的股权且其高管人员兼任本公司董事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30,540.39	5.33%	80,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99,301.12	19.61%	25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煤炭等: 500-900元/吨	5,187.99	1.02%	26,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炭等: 500-9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4,142.22	0.72%	38,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租赁	租赁生产线费	成本加成	2,500万元/年	1,068.65	25.84%	2,500	否	按协议约定	2,500万元/年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焦炭等: 800-1100元/吨	110.39	0.02%	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焦炭等: 800-11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濮阳濮耐高温	独立董事兼职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	参考市价	800万元/年	413.34	0.08%	1,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	800万元/年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其他上市公司		材料							后付款		日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的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191.71	0.47%	5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500元/吨; 长材: 1600-2500元/吨	2016年2月27日	同上
合计				--	--	310,070.38	--	1,011,3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正常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资产收购	发行股份购买8宗土地使用权	参考市价	4,603.22	10,626.61		10,626.61	按协议约定	0	2016年1月14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资产收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	参考市价	227,566.91	301,847.06		301,847.06	按协议约定	0	2016年1月14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草案)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评估增值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本公司受托管理三钢集团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公司)63.4003%股权。三安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股权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年、2011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10年5月20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2012年5月25日,公司与三钢集团就两年一订的托管费,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书》，明确2012-2013年度的股权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的，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2015-2016年度本公司托管三钢集团所持的三安钢铁公司63.4003%的股权的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

2、三钢集团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 100%股权，罗源闽光部分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同意由本公司对其所持罗源闽光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罗源闽光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2015年—2016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00万元（含税）。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的，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2016年度本公司托管三钢集团所持的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的托管费为每年100万元（含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272,975.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101,291.1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01,624.02
福建省三钢（集团）	福建三钢闽光股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66,069.27

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成本加成	9,0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97,688.87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4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15,598,489.32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4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成本加成	177,435.91
福建省闽光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1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10,686,487.19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347,905.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68,527.5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57,490.4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205,193.6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148,810.8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85,119.06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1月11日	从2010年1月11日至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时。	2011年1月20日公司和冶金控股公司签订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协议，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后因中钢公司常年亏损，2015年9月已全面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提供托管服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	2009年12月25日	从2009年12月25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年5月13日

		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 1 座 1250m3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同意向三钢集团租赁其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收购取得的 1 座 1,250m3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等资产，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协议三年一订，租金每年调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就此设备租赁事宜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三钢集团完成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的资产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	2014 年 07 月 29 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三钢集团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

		<p>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5年9月15日,就此托管事项,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p>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6年1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钢集团承诺三钢集团资产包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如果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6亿元,由三钢集团按其权益比例承担现金补偿责任。</p>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度~2018年度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	<p>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p>	2003年09月03日	从2003年9月3日至控股股东三钢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时所作承诺	有限责任公司	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6年11月15日	从2006年11月15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201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2017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2016年4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已全部交割至三钢闽光名下。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钢集团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年01月12日	从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8日或至2019年12月8日	三钢集团因重组取得的三钢闽光365,481,149股于2016年6月8日上市后已锁定。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化工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年01月12日	从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8日或至2019年12月8日	三明化工因重组取得的三钢闽光17,506,763股于2016年6月8日上市后已锁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2011年05月05日	从2011年5月5日至2019年4月	正常履行

作承诺		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9 日。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5 月 9 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2011 年 05 月 09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的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2月5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1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4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钢闽光名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382,987,912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6]第350ZA0030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公司就本次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年6月8日，公司新增的382,987,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30亿元配套资金之事宜尚未实施，本公司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现金对价8亿元也尚未支付给三钢集团。

2、2016年4月11日，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由于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意见尚不一致，并对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探矿权估值预期分歧较大；同时，2016年6月12日，为本次重组开展尽职调查服务并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将影响正在进行的公司重组工作；若临时更换合作方，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难以在预定时间内发布重组预案。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1日、22日发布了《关于“11三钢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1三钢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1三钢0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三钢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三钢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数量为5,451,884张，回售金额为545,188,400元(不含利息)。公司对“11三钢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016年8月1日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7月3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11三钢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债券“11三钢01”剩余托管数量为548,116张，票面利率仍为6.7%。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11三钢01”201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根据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票面利率为6.7%，确定了2016年8月1日支付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67.0元(含税)/10张（面值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30元；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9日，除息日为2016年8月1日，付息资金到账日为2016年8月1日。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4,020万元。

4、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本次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尚待协商确定，公司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陆续就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该等企业的

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 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 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银行就此事件起诉公司的12起诉讼以及诉讼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 2015年7月21日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4), 2015年8月8日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0), 2015年8月18日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2), 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2016年1月16日的《关于收到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印章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 2016年4月7日的《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2016年7月6日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2016年8月20日的《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三钢01	112036	2011年08月01日	2018年08月01日	5,481.16	6.7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三钢02	112073	2012年04月09日	2019年04月09日	40,000	6.8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11三钢02”2016年付息公告》。根据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票面利率为6.88%, 确定了2016年4月11日支付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68.8元(含税)/10张(面值1,000元),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4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						

	民币 61.92 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除息日：2016 年 4 月 11 日，付息资金到账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利息为 27,520,000.00 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瞿珊	联系人电话	010-6629951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所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119 号）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120 号），跟踪评级结果为“11 三钢 01”、

“11三钢02” 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三钢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黎立璋，注册资本30亿元，成立于1989年12月31日，主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等。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三钢集团的净资产额为：7,015,964,861.89 元，资产负债率为:70.43%，净资产收益率为：6.14%，流动比率为：51.55%，速动比率为：36.76%。担保人三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出现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现象，银行评级为：AA-。

三钢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011,940,613.29 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5.69%。

三钢集团所拥有的除发行人本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共计金额5,759,364,744.88元，该部分资产的权利不受限制且不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机器设备及房屋构筑物固定资产	709,208,056.04
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12,128,354.32
三、店面等投资性房地产	16,579,316.21
四、兴业证券、兴业银行股权	1,053,279,816.43
五、委托银行贷款	1,275,000,000.00
六、长期股权投资	2,693,169,201.88
1、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2、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32,934,492.51
3、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0
4、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10,748,522.43
5、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758,488,343.94
6、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3,927,812.61
7、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4,629,057.02
8、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500,000.00

9、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41,278.33
10、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56,103,723.91
11、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12,210.48
12、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3、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4,700,000.00
14、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5、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50,000.00
16、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61,687,633.99
17、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099,276.66
18、香港闽光贸易有限公司	4,046,850.00
合计	5,759,364,744.88

(注：以上三钢集团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履行了其职责，做到及时通知提醒本公司申请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起草、审核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等，未出现失职情况。2016年6月30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8、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59.17%	54.78%	4.39%
资产负债率	63.63%	76.85%	-13.22%
速动比率	38.55%	34.58%	3.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58	-0.36	2,76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2,76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泉州分行的存款被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强制冻结13,111,237.61元,该款项须待案件办结后,才能解冻变现。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年度陆续接到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已并入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通知,民生银行声称:自2014年以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上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市,且部分企业经营钢铁相关业务,曾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民生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民生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7,677.10万元,另有18,9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送达给自然人郑敏龙(郑敏龙原系本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职工,已于2013年10月退休)。

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系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民生银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立案后,要求民生银行分别提供检材并要求本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样本和检材。

公安机关立案后,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

受案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民生银行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均显示本公司印章系被伪造。

因民生银行主观认为本公司系上述协议、合同的当事方，为前述票据的受益人或背书人。在前述鉴定结论出来之前，本公司陆续收到了民生银行要求本公司到期退还款的通知。民生银行还擅自采取了冻结措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此于2015年6月中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两次冻结合计9,754,157.17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2015年7月上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冻结3,355,072.69元，2015年9月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冻结2,007.75元，以上金额合计13,111,237.61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10、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11、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2、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本年新增借款	信用证占用额度	票据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列东支行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	-	-
2	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3	三明市中行	400,000,000.00	214,000,000.00	-	-	186,000,000.00
4	三明市小山头建行	610,000,000.00	603,000,000.00	-	-	7,000,0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6	三明市邮储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7	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
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150,000,000.00	-	-	145,000,000.00	5,000,000.00
10	招商银行福州东街口支	-	-	-	-	-

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692,000,000.00	1,779,000,000.00	-	665,000,000.00	248,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及时偿还所有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还现象。

13、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1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1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82,987,912	0	0	0	382,987,912	382,987,912	41.73%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82,987,912	0	0	0	382,987,912	382,987,912	4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00,000	100.00%	0	0	0	0	0	534,700,000	58.27%
1、人民币普通股	534,700,000	100.00%	0	0	0	0	0	534,700,000	58.27%
三、股份总数	534,700,000	100.00%	382,987,912	0	0	0	382,987,912	917,687,91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的土地使用权的交易过户已完成，向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发行股份合计382,987,912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于2016年6月7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534,700,000股增加至917,687,91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购买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及收购三钢集团的子公司三明化工的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资产包作价3,018,470,574.55元，交易价格中的2,218,470,574.55元以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365,481,149股，交易价格中的其余800,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06,266,052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17,506,763股。上述两项合计新增股份数为382,987,912股。2016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

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事项。2016年4月11日,该重组事项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钢闽光名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382,987,912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30号)。2016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82,987,912股的登记申请材料。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7日,公司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合计发行的 382,987,9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登记到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名下。2016年6月8日,新增股份382,987,912 股经深交所核准后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后	本报告期变动前	增减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4	0.498	0.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4	0.498	0.0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3.57	0.5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一、资产总计	10,403,533,295.11	7,124,119,667.72	46.03%	
1、流动资产合计	3,457,157,267.27	2,297,077,686.73	50.50%	
其中：货币资金	1,582,526,095.29	1,035,389,761.58	52.8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529,603,259.90	60,044,801.63	782.01%	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	18,008,841.86	4,870,353.15	269.76%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3,349,891.99	264,114,390.85	-60.87%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货物款项结算所致。
2、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6,376,027.84	4,827,041,980.99	43.91%	
其中：固定资产	6,051,568,598.98	4,178,104,988.77	4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

				板、动能、铁路运输等相关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3,736,130.67	2,288,591.91	1,374.10%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结算所致。
无形资产	354,299,350.48	10,056,190.85	3,423.20%	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89,146.55	390,896,385.83	-36.1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盈利转回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所致。
二、负债合计	6,620,029,324.42	5,475,097,763.85	20.91%	
1、流动负债合计	5,843,202,901.29	4,193,545,230.04	39.34%	
其中：应付票据	927,486,319.48	681,024,650.82	36.19%	报告期对商品采购等活动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应付票据未到结算期所致。
应付账款	1,246,089,293.86	802,028,071.01	55.37%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80,514,075.84	460,584,156.02	47.75%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333,634.32	4,682,238.05	1,017.71%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缴增值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3,997,679.82	43,642,125.50	1,009.01%	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应付的现金对价未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188,4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将到期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826,423.13	1,281,552,533.81	-39.38%	
其中：应付债券	452,588,020.83	995,496,726.51	-54.5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将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83,503,970.69	1,649,021,903.87	129.44%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917,687,912.00	534,700,000.00	71.63%	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2,071,590,797.29	706,185,114.70	193.35%	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478,903,463.03	118,568,339.01	303.91%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所致。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365,481,149	365,481,149	根据公司与三钢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三钢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钢集团以资产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9年6月8日 或为2019年12月8日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0	17,506,763	17,506,763	根据公司与三明化工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三明化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明化工以土地使用权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9年6月8日 或为2019年12月8日
合计	0	0	382,987,912	382,987,912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97%	733,831,151	365,481,149	365,481,149	368,350,002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7,506,763	17,506,763	17,506,763	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4,660,264	0	0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	国有法人	0.70%	6,436,350	0	0	6,436,350		

股份有限公司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49%	4,480,000	-2,083,600	0	4,480,000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韬韞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818,106	2,818,106	0	2,818,10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533,433	0	0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300,000	0	0	2,3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 1 号大岩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1,626,341	891,941	0	1,626,341		
姜千坤	境内自然人	0.17%	1,562,152	1,562,152	0	1,562,15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 8 名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3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张素芬	4,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韬韞投资基金	2,818,106	人民币普通股	2,818,10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 1 号大岩对冲集合资金信	1,626,341	人民币普通股	1,626,341					

托计划			
姜千坤	1,562,152	人民币普通股	1,562,152
戴文芳	1,458,856	人民币普通股	1,458,8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526,095.29	1,035,389,76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603,259.90	60,044,801.63
应收账款	18,008,841.86	4,870,353.15
预付款项	103,349,891.99	264,114,39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91,002.40	17,594,85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4,740,691.89	847,023,328.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7,483.94	68,040,200.89
流动资产合计	3,457,157,267.27	2,297,077,68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59,515.32	60,359,5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668,798.46	134,142,982.02
投资性房地产	237,201.16	242,940.04
固定资产	6,051,568,598.98	4,178,104,988.77
在建工程	33,736,130.67	2,288,591.91
工程物资	4,316,401.38	4,881,933.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299,350.48	10,056,19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08,605.59	5,582,3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89,146.55	390,896,38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92,279.25	40,486,14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6,376,027.84	4,827,041,980.99
资产总计	10,403,533,295.11	7,124,119,66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9,000,000.00	2,0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7,486,319.48	681,024,650.82

应付账款	1,246,089,293.86	802,028,071.01
预收款项	680,514,075.84	460,584,15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054,225.75	64,226,416.42
应交税费	52,333,634.32	4,682,238.05
应付利息	45,539,272.22	40,357,5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997,679.82	43,642,125.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188,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3,202,901.29	4,193,545,2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2,588,020.83	995,496,726.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2,642,130.44	272,961,542.2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04,206.79	10,015,17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36,89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2,065.07	2,242,19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826,423.13	1,281,552,533.81
负债合计	6,620,029,324.42	5,475,097,76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7,687,912.00	53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1,590,797.29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853,808.65	-40,452,025.99
专项储备	30,155,130.87	
盈余公积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903,463.03	118,568,3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503,970.69	1,649,021,903.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503,970.69	1,649,021,9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3,533,295.11	7,124,119,667.72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526,095.29	1,035,389,76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603,259.90	60,044,801.63
应收账款	18,008,841.86	4,870,353.15
预付款项	103,349,891.99	264,114,39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91,002.40	17,594,850.46
存货	1,204,740,691.89	847,023,328.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7,483.94	68,040,200.89
流动资产合计	3,457,157,267.27	2,297,077,68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59,515.32	60,359,5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668,798.46	134,142,982.02
投资性房地产	237,201.16	242,940.04
固定资产	6,051,568,598.98	4,178,104,988.77
在建工程	33,736,130.67	2,288,591.91
工程物资	4,316,401.38	4,881,933.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299,350.48	10,056,19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08,605.59	5,582,3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89,146.55	390,896,38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92,279.25	40,486,14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6,376,027.84	4,827,041,980.99
资产总计	10,403,533,295.11	7,124,119,66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9,000,000.00	2,0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7,486,319.48	681,024,650.82
应付账款	1,246,089,293.86	802,028,071.01
预收款项	680,514,075.84	460,584,156.02
应付职工薪酬	83,054,225.75	64,226,416.42
应交税费	52,333,634.32	4,682,238.05
应付利息	45,539,272.22	40,357,5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997,679.82	43,642,12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188,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3,202,901.29	4,193,545,2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2,588,020.83	995,496,726.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2,642,130.44	272,961,542.2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04,206.79	10,015,17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36,89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2,065.07	2,242,19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826,423.13	1,281,552,533.81
负债合计	6,620,029,324.42	5,475,097,76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7,687,912.00	53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1,590,797.29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853,808.65	-40,452,025.99
专项储备	30,155,130.87	
盈余公积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未分配利润	478,903,463.03	118,568,33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503,970.69	1,649,021,9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3,533,295.11	7,124,119,667.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6,140,522,060.76	6,570,490,358.69
其中：营业收入	6,140,522,060.76	6,570,490,358.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50,949,369.34	6,893,933,337.29
其中：营业成本	5,419,712,130.69	6,602,590,687.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08,093.76	19,666,557.64
销售费用	31,335,674.73	24,224,147.33
管理费用	90,447,451.28	70,919,529.95
财务费用	83,379,864.22	106,853,161.45
资产减值损失	2,166,154.66	69,679,25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3,816.44	4,758,00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25,816.44	4,257,033.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656,507.86	-318,684,970.03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71.33	6,270,79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75.94	211,511.03
减：营业外支出		1,79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816,579.19	-312,415,963.53
减：所得税费用	140,481,455.17	-43,271,170.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35,124.02	-269,144,7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335,124.02	-269,144,792.7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1,782.66	-612,432.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1,782.66	-612,432.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1,782.66	-612,432.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401,782.66	-612,432.8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933,341.36	-269,757,2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933,341.36	-269,757,22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4	-0.5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4	-0.5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140,522,060.76	6,570,490,358.69
减：营业成本	5,419,712,130.69	6,602,590,68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08,093.76	19,666,557.64
销售费用	31,335,674.73	24,224,147.33
管理费用	90,447,451.28	70,919,529.95
财务费用	83,379,864.22	106,853,161.45
资产减值损失	2,166,154.66	69,679,25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3,816.44	4,758,00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25,816.44	4,257,033.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656,507.86	-318,684,970.03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71.33	6,270,79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75.94	211,511.03
减：营业外支出		1,79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816,579.19	-312,415,963.53
减：所得税费用	140,481,455.17	-43,271,17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35,124.02	-269,144,79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1,782.66	-612,432.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1,782.66	-612,432.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401,782.66	-612,432.8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933,341.36	-269,757,225.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4	-0.5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4	-0.5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4,887,586.07	4,936,421,40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6,226.58	23,918,2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9,533,812.65	4,960,339,6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7,292,582.91	4,054,419,98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88,038.98	227,916,51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97,778.67	81,094,1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7,762.18	53,649,2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466,162.74	4,417,079,9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67,649.91	543,259,69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000.00	500,9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0	571,9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70,088.21	70,261,8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70,088.21	70,261,8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088.21	-69,689,87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1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1,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8,000,000.00	1,3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19,227.99	94,629,71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9,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019,227.99	1,509,049,40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19,227.99	-391,049,40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136,333.71	82,520,41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26,095.29	1,187,351,645.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4,887,586.07	4,936,421,40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6,226.58	23,918,2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9,533,812.65	4,960,339,6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7,292,582.91	4,054,419,98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88,038.98	227,916,51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97,778.67	81,094,1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7,762.18	53,649,2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466,162.74	4,417,079,9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67,649.91	543,259,69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000.00	500,9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0	571,97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70,088.21	70,261,8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70,088.21	70,261,84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088.21	-69,689,87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1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1,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8,000,000.00	1,3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19,227.99	94,629,71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9,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019,227.99	1,509,049,40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19,227.99	-391,049,40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136,333.71	82,520,41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26,095.29	1,187,351,645.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987,912.00				1,365,405,682.59		-4,401,782.66	30,155,130.87			360,335,124.02		2,134,482,06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1,782.66				360,335,124.02		355,933,34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987,912.00				1,365,405,682.59			30,155,130.87					1,778,548,725.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987,912.00				1,365,405,682.59			30,155,130.87					1,778,548,725.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7,687,912.00		0.00	2,071,590,797.29	-44,853,808.65	30,155,130.87	330,020,476.15		478,903,463.03			3,783,503,970.6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6,819.94				-933,983,422.40		-944,130,24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6,819.94				-928,636,422.40		-938,783,24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987,912.00				1,365,405,682.59		-4,401,782.66	30,155,130.87		360,335,124.02	2,134,482,06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1,782.66			360,335,124.02	355,933,34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987,912.00				1,365,405,682.59			30,155,130.87			1,778,548,725.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987,912.00				1,365,405,682.59			30,155,130.87			1,778,548,725.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7,687,912.00				2,071,590,797.29		-44,853,808.65	30,155,130.87	330,020,476.15	478,903,463.03	3,783,503,970.6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6,819.94			-933,983,422.40	-944,130,24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6,819.94			-928,636,422.40	-938,783,24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三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三钢集团所有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及三明化工持有的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6 年 4 月 11 日，该重组事项标的资产已转移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合计发行的 382,987,9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登记到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名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上述新增股份 382,987,912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本公司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合计发行股份 382,987,912 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从 534,700,000 元增至 917,687,912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黎立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轧钢厂、高线厂、废钢处理公司、销售公司、原燃料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等二级单位，质量计量部、基建技改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信息化部等部门以及 2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

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螺纹钢、板材、制品盘圆、建筑盘螺、建筑盘圆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

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

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
------------------	----------------------------------

	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其他方法
其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或 5%	2.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20	3%或 5%	4.75%-7.4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7-9	3%或 5%	10.56%-13.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3%或 5%	13.57%-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

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二)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年	使用状况
土地使用权	35年	按《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土地使用期限

(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四)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一)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

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10年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直线法	3年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

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公司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

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谨慎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 13—18 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13—20 年；原折旧年限为 20—35 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20—40 年。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固定资产净值、累计折旧、净利润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谨慎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 13—18 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13—20年；原折旧年限为20—35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20—40年。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维持不变。

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即：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3%；2003 年 7 月 1 日以后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5%。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企业所得税税率25%），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净利润9,459.8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含土地款)的 75%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115.38	81,556.58
银行存款	1,332,491,979.91	825,308,205.00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1,582,526,095.29	1,035,389,761.58

其他说明

承兑汇票保证金25,000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9,603,259.90	60,044,801.63
合计	529,603,259.90	60,044,801.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8,797,150.45	
合计	1,428,797,150.4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36.55%	10,918,374.22	100.00%		10,918,374.22	68.05%	10,918,374.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56,675.64	63.45%	947,833.78	5.00%	18,008,841.86	5,126,687.53	31.95%	256,334.38	5.00%	4,870,353.15
合计	29,875,049.86	100.00%	11,866,208.00	39.72%	18,008,841.86	16,045,061.75	100.00%	11,174,708.60	69.65%	4,870,353.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

				<p>款人、金额为 1,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将贴现款 1,100 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 年 1 月 31 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平安银行支付了汇票金额 1,100 万元、罚息 1,003,566.67 元、财产保全费 7,000 元及一审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上海福业为上述 1,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应该承担票据到期向平安银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作为票据受益人，在履行了向平安银行付款的义务后，有权向上海福业行使再追索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100 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1,003,566.67 元；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186,696.00 元；如逾期以总额 12,190,262.67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0% 计付利息；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190,262.67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 10,918,374.2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合计	10,918,374.22	10,918,374.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956,675.64	947,833.78	5.00%
合计	18,956,675.64	947,833.78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账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1,499.4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9,517,724.9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1,848,341.76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19,142.65	97.84%	263,008,541.51	99.58%
1至2年	1,640,378.29	1.59%	621,259.26	0.24%
2至3年	508,571.05	0.49%	460,790.08	0.17%
3年以上	81,800.00	0.08%	23,800.00	0.01%
合计	103,349,891.99	--	264,114,390.8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97.84%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91,747,652.2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88.77%。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46,568.61	100.00%	655,566.21	3.85%	16,391,002.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合计	17,046,568.61	100.00%	655,566.21	3.85%	16,391,002.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111,324.20	655,566.21	5.00%
合计	13,111,324.20	655,566.2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其他应收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账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48,132.82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3,111,237.61
保证金	1,550,000.00	

代垫款		4,961,366.70
备用金	2,385,244.41	424,612.31
其他	86.59	1,332.87
合计	17,046,568.61	18,498,549.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76.91%	655,561.88
陈玉星	备用金	600,000.00		3.52%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93%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2.05%	
合计	--	15,061,237.61	--	88.34%	655,561.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368,209.59		546,368,209.59	385,568,009.58	47,662,617.90	337,905,391.68
在产品	101,190,932.95	41,629.47	101,149,303.48	79,839,388.39	2,791,633.86	77,047,754.53
库存商品	397,374,941.75	1,725,614.13	395,649,327.62	240,468,905.63	21,306,170.52	219,162,735.11

周转材料	157,001,811.22		157,001,811.22	158,008,536.59	123,607.89	157,884,928.70
委托加工物资	4,572,039.98		4,572,039.98	57,906,292.19	2,883,774.04	55,022,518.15
合计	1,206,507,935.49	1,767,243.60	1,204,740,691.89	921,791,132.38	74,767,804.21	847,023,328.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662,617.90			47,662,617.90		
在产品	2,791,633.86	41,629.47		2,791,633.86		41,629.47
库存商品	21,306,170.52	1,725,614.13		21,306,170.52		1,725,614.13
周转材料	123,607.89			123,607.89		
委托加工物资	2,883,774.04			2,883,774.04		
合计	74,767,804.21	1,767,243.60		74,767,804.21		1,767,243.60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自制半成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辅助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2,537,483.94	68,040,200.89
合计	2,537,483.94	68,040,200.8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550.27万元，减少幅度为96.27%，主要系报告期末将重分类在本项目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抵扣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按成本计量的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合计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9,859,515.32			29,859,515.32					13.3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5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3.00%	
鞍钢冷轧钢板(莆)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0.00%	

田)有限公司	0								
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 许昌首山 焦化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87%	
合计	220,439,615.3 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160,080,1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0,080,1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60,080,1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1) 由于公司参股投资的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连年亏损，且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资不抵债，故本公司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000,000.00元。

(2) 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产品价格跌幅较大，本公司参股投资的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鞍钢）处于严重亏损状态，莆田鞍钢决定自2015年9月25日起全面停产。基于莆田鞍钢严重亏损且已停产，本公司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公司）对该项投资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可变现价值进行估值。根据中兴评估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3001号”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对莆田鞍钢投资可变现价值为零元，本公司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0,080,100.00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755,796.55			85,863.78						24,841,660.33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6,263,154.02			-3,575,233.07						2,687,920.95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03,124,031.45			13,015,185.73						116,139,217.18	
小计	134,142,982.02			9,525,816.44						143,668,798.46	
合计	134,142,982.02			9,525,816.44						143,668,798.46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281.84			414,281.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4,281.84			414,281.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341.80			171,341.80
2.本期增加金额	5,738.88			5,738.88
(1) 计提或摊销	5,738.88			5,73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7,080.68			177,08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201.16			237,201.16
2.期初账面价值	242,940.04			242,940.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3,834,158.96	5,870,997,449.31	18,378,876.58	32,036,079.07	7,875,246,563.92
2.本期增加金额	704,432,458.07	1,307,233,692.51	-151,689.50	11,282,177.00	2,022,796,638.08
(1) 购置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2,658,266,617.03	7,178,231,141.82	18,227,187.08	43,318,256.07	9,898,043,202.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0,426,259.49	2,956,265,350.19	13,489,352.84	21,456,789.98	3,691,637,7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92,565.12	121,462,307.72	-43,052.38	1,821,207.41	149,333,027.87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726,518,824.61	3,077,727,657.91	13,446,300.46	23,277,997.39	3,840,970,78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25,212.49	2,878,610.16			5,503,8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2,625,212.49	2,878,610.16			5,503,822.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29,122,579.93	4,097,624,873.75	4,780,886.62	20,040,258.68	6,051,568,598.98
2.期初账面价值	1,250,782,686.98	2,911,853,488.96	4,889,523.74	10,579,289.09	4,178,104,988.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87,346.36 万元，增加幅度为4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所致。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33,736,130.67		33,736,130.67	2,288,591.91		2,288,591.91
合计	33,736,130.67		33,736,130.67	2,288,591.91		2,288,591.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586,146.20	2,749,344.49
专用材料	1,730,255.18	2,132,589.06
合计	4,316,401.38	4,881,933.55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0.00			16,794,921.26	16,794,921.26
2.本期增加金额	455,997,730.62			19,701,596.73	475,699,327.3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5,997,730.62			36,496,517.99	492,494,248.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0.00			6,738,730.41	6,738,73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20,923.21			9,135,244.51	131,456,167.72
(1) 计提	122,320,923.21			9,135,244.51	131,456,167.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2,320,923.21			15,873,974.92	138,194,898.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676,807.41			20,622,543.07	354,299,350.48
2.期初账面价值				10,056,190.85	10,056,190.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钢优质圆棒轧钢工程		1,476.96				1,476.96		
二棒线Φ12mm 四切分技术开发		92,401.72				92,401.72		
炼钢中板MES 软件系统		410,277.84				410,277.84		
三钢 22A 冷镲钢全流程夹杂物的调查与控制研究		138,000.00				138,000.00		
45#板偏析和硫化锰等硫化物夹杂的控制研究		175,000.00				175,000.00		
二棒线Φ12mm 四切分技术开发		14,957.26				14,957.26		

项目配套 K4 轧辊购置								
SM10BA 免 退火冷镦钢 工艺技术开 发		3,885,274.40				3,885,274.40		
2#板坯连铸 机结晶器漏 钢预报系统 改造		189,000.00				189,000.00		
环保型多功 能联名制样 机组的应用		51,111.11				51,111.11		
圆棒 Φ90 圆 开发配套设 备（试轧用）		53,324.79				53,324.79		
圆棒非标规 格圆钢开发		65,427.34				65,427.34		
中板厂 2#、 3#加热炉炉 顶和炉墙贴 多晶莫来石 纤维加喷黑 体涂料技术 改造		26,923.08				26,923.08		
《冶金焦炭》 标准制修订 技术服务		28,301.89				28,301.89		
高线厂 HRB400E 盘 螺降合金		141,000.00				141,000.00		
进口煤炭资 源在捣固炼 焦中的应用 研究		11,670,219.1 3				11,670,219.13		
研究低硅烧 结,提高烧结 入炉比,降低 成本		9,332,594.60				9,332,594.60		
基于原料价 格变动条件		17,073,096.5 2				17,073,096.52		

下原料结构优化								
降低高炉燃料消耗深度攻关		13,559,359.62				13,559,359.62		
基于金属料回收利用的冶炼模式优化,持续降低钢铁料耗		21,712,483.98				21,712,483.98		
构建成品成分波动指数,减少合金消耗		13,314,658.54				13,314,658.54		
降低 P12 板材边部气孔缺陷率技术攻关		8,284,433.76				8,284,433.76		
精炼用纯钙线技术研发降低硅镇静钢冶炼成本		5,003,877.50				5,003,877.50		
连铸普钢中包流场技术优化,降低生产成本		4,204,529.14				4,204,529.14		
棒材 HRB400E 螺纹钢降锰攻关		8,308,126.68				8,308,126.68		
棒材厂圆棒车间圆钢日均产量 2000 吨综合攻关		6,159,801.48				6,159,801.48		
直条螺纹钢筋负偏差攻关		4,319,925.69				4,319,925.69		
HRB400E 钢种减量化攻关		5,659,088.39				5,659,088.39		
HPB300 减量		3,752,620.46				3,752,620.46		

化攻关								
SWRH82B 工艺技术优化,降低晶间 渗碳体级别		2,667,421.59				2,667,421.59		
Q345B 热轧 板表面氧化 皮控制攻关		3,867,487.65				3,867,487.65		
20Cr 圆棒工 艺技术开发		4,293,659.98				4,293,659.98		
20CrMnTiH 圆棒工艺技 术开发		6,645,008.49				6,645,008.49		
Q460C 低合 金高强度结 构钢板生产 工艺技术开发		9,670,915.07				9,670,915.07		
合计		164,771,784. 66				164,771,784.6 6		

其他说明

2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明青海湖文化体 育传播有限公司广 告费	104,166.77		104,166.77		0.00
炼钢厂经营性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336,250.04		1,334,062.50		4,002,187.54

福州临时活动板房 装修费	141,890.73		35,472.68		106,418.05
合计	5,582,307.54		1,473,701.95		4,108,605.59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895,446.96	44,973,861.74	252,430,134.49	63,107,533.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0,179.48	335,044.87		
可抵扣亏损	721,101,581.20	180,275,395.30	1,215,705,760.49	303,926,440.13
职工薪酬	84,532,813.04	21,133,203.26	84,212,215.69	21,053,053.93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		2,871,641.38		2,809,358.13
合计	986,870,020.68	249,589,146.55	1,552,348,110.67	390,896,385.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存货未实现亏损			3,347,591.96	836,897.99
合计			3,347,591.96	836,897.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89,146.55		390,896,38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36,897.99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工程款	44,116,483.65	39,051,377.11
预付工程物资款	375,795.60	1,434,768.05
合计	44,492,279.25	40,486,145.16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79,000,000.00	1,997,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779,000,000.00	2,097,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7,486,319.48	3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000.00	381,024,650.82
合计	927,486,319.48	681,024,650.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款	1,159,896,807.68	519,380,319.98
工程款	83,642,453.59	274,866,751.25
加工劳务费	2,550,032.59	5,913,604.33
租赁费		1,867,395.45
合计	1,246,089,293.86	802,028,071.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已完工工程暂估的工程款尚未结算。

3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80,514,075.84	460,584,156.02
合计	680,514,075.84	460,584,15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99.36%的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59,707.08	336,264,320.21	322,667,250.28	34,856,777.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66,709.34	39,884,015.09	34,653,275.69	48,197,448.74
合计	64,226,416.42	376,148,335.30	357,320,525.97	83,054,225.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551,984.49	233,497,402.55	13,054,581.94
2、职工福利费		12,925,681.43	12,925,681.43	
3、社会保险费	6,343,567.45	18,899,888.73	15,681,508.93	9,561,94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85,646.83	13,283,159.77	1,702,487.06
工伤保险费	4,937,874.49	2,992,897.37	1,657,583.64	6,273,188.22
生育保险费	1,405,692.96	921,344.53	740,765.52	1,586,271.97
4、住房公积金	9,101,105.95	18,400,877.30	20,854,451.00	6,647,532.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5,033.68	4,600,219.33	4,822,537.44	5,592,715.57
8、外委劳务费		34,885,668.93	34,885,668.93	
合计	21,259,707.08	336,264,320.21	322,667,250.28	34,856,777.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224,559.96	29,947,377.09	26,160,981.05	29,010,956.00
2、失业保险费	6,162,669.47	2,763,905.98	2,191,835.29	6,734,740.16
3、企业年金缴费	11,579,479.91	7,172,732.02	6,300,459.35	12,451,752.58
合计	42,966,709.34	39,884,015.09	34,653,275.69	48,197,448.7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724,201.23	138,439.58
营业税	25.00	624.63
企业所得税	-69,007.40	333,707.74
个人所得税	938,963.67	2,624,18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199.86	21,940.88
房产税	3,311,006.71	2,021.75
土地使用税	3,723,468.99	
印花税	1,045,790.26	178,640.2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621,571.20	15,671.9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67,414.80	1,367,008.87
合计	52,333,634.32	4,682,238.05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765.14万元，增加幅度1,017.71%，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缴增值税较多所致。

3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3,729,000.00	37,307,5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0,272.22	3,050,016.67
合计	45,539,272.22	40,357,572.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38、应付股利

无

3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组过程中应付三钢集团的款项	426,500,439.76	
质保金	20,376,023.02	20,968,759.94
保证金	6,881,627.65	6,494,635.91
代扣代缴各项费用	3,281,019.48	3,045,047.09
押金	14,149,979.90	12,433,682.56
其他	12,808,590.01	700,000.00
合计	483,997,679.82	43,642,125.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组过程中应付三钢集团的款项426,500,439.76元，主要系报告期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其中尚未支付的现金80,000.00万元，扣除该资产包在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持续经营由三钢集团代为结算产生的往来款所致（因该资产包不含货币资金，其在过渡期间的日常生产经营由三钢集团代为结算）。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5,188,400.00	
合计	545,188,4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4,518.84万元，增加幅度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将到期重分类所致；

42、其他流动负债

无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三钢 01	54,298,480.51	597,489,699.98
11 三钢 02	398,289,540.32	398,007,026.53
合计	452,588,020.83	995,496,726.5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8-1	7 年	600,000,000.00	597,489,699.98		20,100,000.00	1,997,180.54		545,188,400.00	54,298,480.51
11 三钢 02	400,000,000.00	2012-4-9	7 年	400,000,000.00	398,007,026.53		13,760,000.00	282,942.76			398,289,969.29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95,496,726.51		33,860,000.00	2,535,263.12		545,188,400.00	4,452,588,020.8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1三钢01），

债券票面总额为60,000.00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59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405.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三钢02），债券票面总额为40,000.00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38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620.00万元。

上述公司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0%/年，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8%/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最后一期本金一起兑付。2016年8月1日，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到5年末回售期，回售额为54,518.84万元，剩余债券票面总额为5481.16万元，票面利率不调整，剩余2年内固定不变仍维持6.7%。

45、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43,441,655.81	205,968,098.71
二、辞退福利	69,200,474.63	66,993,443.51
合计	312,642,130.44	272,961,542.22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05,968,098.71	189,438,391.4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936,832.97	15,535,377.81
1.当期服务成本	4,219,108.79	7,957,842.15
2.过去服务成本	3,717,724.18	7,577,535.6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401,782.66	10,146,819.94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401,782.66	10,146,819.94
四、其他变动	25,134,941.47	-9,152,490.50
2.已支付的福利	-4,877,896.00	-9,152,490.50

3.集团资产包并入	30,012,837.47	
五、期末余额	243,441,655.81	205,968,098.71

计划资产：

无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05,968,098.71	189,438,391.4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936,832.97	15,535,377.8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401,782.66	10,146,819.94
四、其他变动	25,134,941.47	-9,152,490.50
五、期末余额	243,441,655.81	205,968,098.71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为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离职后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等。企业的义务是为职工提供约定的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后补助、一次性的离世抚恤金等。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并且承担精算风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福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的影响。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项目	金额
一年以内	8,738,320.00
一到两年	8,569,905.00
二到五年	24,228,724.00
五年以上	710,813,325.18
合计	752,350,274.18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1) 精算假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折现率	3.48%	3.61%
预计平均寿命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福利的预期增长率	0%	0%

(2)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	---------	--------------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10%	13,690,735.88	
预计平均寿命	5%	18,186,340.28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	-	

说明：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累积福利单位法。由于本公司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公司假设薪酬的预期增长率为0。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47、专项应付款

无

48、预计负债

无

4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15,170.92		510,964.13	9,504,206.79	
合计	10,015,170.92		510,964.13	9,504,206.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3,999,999.99		333,333.33		3,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249,999.99		20,833.34		229,166.65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2015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4,765,170.94		121,324.78		4,643,846.16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	1,000,000.00		35,472.68		964,527.3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款						
合计	10,015,170.92		510,964.13		9,504,206.79	--

其他说明：

①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号”文《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08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1,000.00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2008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结转损益，本期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33.33万元。

②根据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明财（教）指[2010]121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经费50万元。该补助在与其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结转损益。本期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2.08万元。

③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和三明市环境保护局“明财（建）指[2015]18号”文《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环保排污费支出预算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对焦化厂焦炉顶装煤导烟系统改造、烧结厂烧结机头烟气全脱硫改造、烧结厂130m²机尾除尘系统升级改造、炼铁厂槽前电除尘升级改造、一炼钢2#炉OG系统改造、二炼钢干法电场清灰扬尘治理五个项目的环保排污费补助款486.00万元。本期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12.13万元。

④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福建省财政厅“闽经信计财[2015]672号”文《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淘汰落后产能（省属技改和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对焦炉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的补助款100.00万元。上述项目于201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结转损益，本期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3.55万元。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2,092,065.07	2,242,196.17
合计	2,092,065.07	2,242,196.17

其他说明：

2011年本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387.98万元，按资产的

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本期分摊15.01万元。

5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700,000.00	382,987,912.00				382,987,912.00	917,687,912.00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2001年12月26日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3,470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14年2月7日划转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794,198股股份。

④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2,987,912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11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6]第350ZA003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17,687,912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33,831,15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9.97%。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1,365,405,682.59		2,071,124,471.70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466,325.59
合计	706,185,114.70	1,365,405,682.59		2,071,590,797.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6,540.57万元，增加幅度为193.35%，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所致。

53、库存股

无

5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52,025.99	-4,401,782.66			-4,401,782.66		-44,853,808.65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0,452,025.99	-4,401,782.66			-4,401,782.66		-44,853,808.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452,025.99	-4,401,782.66			-4,401,782.66		-44,853,808.6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401,782.6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401,782.66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0.00元。

5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155,130.87		30,155,130.87
合计		30,155,130.87		30,155,130.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015.51万元，增加幅度100%，主要系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所致；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合计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052,551,761.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052,551,761.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335,124.02	-928,636,422.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4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903,463.03	118,568,339.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4,388,187.92	5,063,221,462.68	6,024,584,899.22	6,095,848,331.41
其他业务	406,133,872.84	356,490,668.01	545,905,459.47	506,742,355.83
合计	6,140,522,060.76	5,419,712,130.69	6,570,490,358.69	6,602,590,687.24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0,753.99	47,66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69,979.62	11,037,290.39
教育费附加	9,835,699.75	7,883,778.87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61,660.40	697,818.69
合计	23,908,093.76	19,666,557.64

其他说明：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2,682,654.45	17,014,488.65
人工费用	2,636,482.84	2,866,878.20
辅材费用	20,136.77	24,507.36
装卸费	3,270,783.00	3,032,958.39
其他销售费用	2,725,617.67	1,285,314.73
合计	31,335,674.73	24,224,147.33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500,157.04	20,646,981.39
综合服务费	16,946,826.31	14,928,000.00
租赁费	5,875,363.83	11,948,310.12
折旧费	2,771,654.78	1,898,254.77
其他管理费用	45,353,449.32	21,497,983.67
合计	90,447,451.28	70,919,529.95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947,209.53	102,551,755.31
减：利息收入	3,037,504.03	3,789,633.43
承兑汇票贴息	9,260,775.21	6,760,337.92

手续费及其他	1,209,383.51	1,330,701.65
合计	83,379,864.22	106,853,161.45

6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8,911.06	-347,092.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67,243.60	70,026,346.49
合计	2,166,154.66	69,679,253.68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751.31万元，减少幅度96.89%，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25,816.44	4,257,033.24
其他	558,000.00	500,975.33
合计	10,083,816.44	4,758,008.5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32.58万元，增加幅度111.93%，主要系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575.94	211,511.03	74,57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575.94	211,511.03	74,575.94
政府补助	510,964.13	309,895.84	510,964.13
其他	574,531.26	5,749,391.26	574,531.26
合计	1,160,071.33	6,270,798.13	1,160,07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333,333.33	291,666.68	与资产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20,833.34	18,229.16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和三明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121,324.78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款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35,472.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510,964.13	309,895.84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11.07万元，减少幅度81.50%。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1.63	1,791.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1.63	1,791.63
合计		1,791.63	1,791.6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未发生所致；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481,455.17	-43,271,170.75
合计	140,481,455.17	-43,271,170.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0,816,579.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204,144.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3,608.96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影响	-2,381,454.11
其他	16,355,155.52
所得税费用	140,481,455.17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424.65%，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及转回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4。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0,295.19	3,789,633.43
收到政府补助款等		4,860,000.00
收回往来款等	13,315,931.39	15,268,613.14
合计	14,646,226.58	23,918,246.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营业费用	20,372,826.59	16,008,062.32
支付管理费用	39,581,586.76	19,010,827.38
归还往来款押金等	33,033,348.83	18,630,370.67
合计	92,987,762.18	53,649,260.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的租赁款		41,419,690.00
合计		41,419,690.00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0,335,124.02	-269,144,79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6,154.66	69,679,253.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455,317.74	215,365,872.87
无形资产摊销	6,390,981.45	658,08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8,229.27	1,438,229.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75.94	-209,71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947,209.53	102,551,75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83,816.44	-4,758,00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307,239.28	-43,271,17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6,897.99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717,363.72	-272,965,07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225,883.11	274,921,16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3,965,931.16	468,994,0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67,649.91	543,259,69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2,526,095.29	1,187,351,64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136,333.71	82,520,415.5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2,526,095.29	825,389,761.58
其中：库存现金	34,115.38	81,55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2,491,979.91	825,308,205.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26,095.29	825,389,761.58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
合计	250,000,000.00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4、套期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21.00%		权益法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闽光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 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 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5,346,080.14	240,252,289.05	830,606,748.58	206,858,425.67	169,305,653.14	864,978,770.24
非流动资产	44,168,276.04	135,715,210.75	4,551,476.05	47,833,508.04	135,540,847.23	4,641,977.40
资产合计	249,514,356.18	375,967,499.80	835,158,224.63	254,691,933.71	304,846,500.37	869,620,747.64
流动负债	130,542,233.11	372,237,486.02	598,139,414.07	136,393,188.25	283,969,320.32	659,163,540.61
非流动负债	414,000.00	0.00	0.00	414,000.00		
负债合计	130,956,233.11	372,237,486.02	598,139,414.07	136,807,188.25	283,969,320.32	659,163,54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118,558,123.07	3,730,013.78	237,018,810.56	117,884,745.46	20,877,180.05	210,457,207.03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24,897,205.84	1,119,004.13	116,139,217.17	24,755,796.55	6,263,154.02	103,124,031.45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97,205.84	1,119,004.13	116,139,217.17	24,755,796.55	6,263,154.02	103,124,031.45
营业收入	111,692,050.80	308,036,029.20	1,695,313,363.22	136,372,710.79	159,035,888.73	2,022,070,340.19
净利润	408,875.13	-11,917,443.58	26,561,603.53	295,703.39	-22,359,711.93	22,250,712.48
综合收益总额	408,875.13	-11,917,443.58	26,561,603.53	295,703.39	-22,359,711.93	22,250,712.48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2、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98.8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34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

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4800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 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979,000,000.00	80,000,000.00			1,779,000,000.00
应付票据	927,486,319.48				927,486,319.48
应付账款	1,213,559,506.66	25,626,216.71	5,052,050.32	1,851,520.17	1,246,089,293.86
应付利息	38,659,372.22	6,879,900.00			45,539,272.22
其他应付款	426,500,439.76	56,166,364.71	1,330,875.35		483,997,67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45,188,400.00				545,188,400.00
应付债券			454,811,600		454,811,600
长期应付款					
金融负债合计	4130,394,038.12	888,672,481.42	461,194,525.67	1,851,520.17	5,482,112,565.38

年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 初 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 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18,000,000.00	979,000,000.00			2,097,000,000.00
应付账款	712,852,136.18	59,369,851.29	29,806,083.54		802,028,071.01
应付利息	23,384,238.89	16,973,333.33			40,357,572.22
其他应付款	3,940,928.68	38,370,321.47	1,330,875.35		43,642,12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金融负债合计	1,858,177,303.75	1,093,713,506.09	3,983,027,768.73
		1,031,136,958.8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均系固定利率。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故短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63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 亿元	79.97%	79.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4906%的股权。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79.97%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子公司。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三钢集团持有其41%股权，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3.33% 股权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 5.5556% 股权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0% 股权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0% 股权（见说明①）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见说明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①截止报告期末，由于持有本公司1.60%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股权，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66.67%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2.83%股权，同时，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75.23%的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三钢集团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360,440,477.02	1,800,000,000.00	否	773,539,042.8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796,345.92	3,000,000.00	否	238,359.8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80,608,424.91	400,000,000.00	否	179,818,186.7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23,087,825.20	100,000,000.00	否	50,853,487.6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0,386,600.90	50,000,000.00	否	17,076,910.01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31,067,341.49	89,900,000.00	否	28,462,330.67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装卸费、吊装费	8,226.42	100,000.00	否	5,056.61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39,233,860.14	95,000,000.00	否	21,921,137.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7,623,192.10	120,000,000.00	否	54,032,915.97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14,419.40	3,000,000.00	否	1,028,487.06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修理劳务	1,280,957.91	5,000,000.00	否	1,504,340.0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17,672,238.39	45,000,000.00	否	20,519,848.9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5,557,476.02	200,000,000.00	否	29,609,233.22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93,011,229.02	2,500,000,000.00	否	1,353,534,281.13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9,571,583.63	300,000,000.00	否	91,453,650.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1,879,932.53	260,000,000.00	否	106,810,328.1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 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5,186,726.72	100,000,000.00	否	43,508,070.83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 公司	采购钢材	31,754,108.00	200,000,000.00	否	40,267,528.9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2,564,800.61	60,000,000.00	否	34,560,372.29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 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8,562,985.14	180,000,000.00	否	109,686,265.97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6,915,410.70	50,000,000.00	否	26,310,817.75
福建三钢（集团） 三明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681,181.05	25,000,000.00	否	13,192,177.71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4,586,530.48	85,000,000.00	否	21,693,296.2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1,123,042.69	300,000,000.00	否	96,821,110.9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 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103,858.55	50,000,000.00	否	26,920,121.7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购原辅材料	4,133,403.09	10,000,000.00	否	3,179,191.07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 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220,675.34	12,000,000.00	否	33,135.39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 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0,635.00	1,000,000.00	否	323,732.00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0.00	0.00	否	180,820.5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325,678.96	30,000,000.00	否	17,919,788.82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 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0.00	0.00	否	1,579,475.6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53,964,982.12	200,000,000.00	否	32,676,053.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282,885.68	723,025.8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气	159,931,118.03	313,338,448.5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5,900,248.31	14,678,058.3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91,654.39	6,890,822.6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683,980.42	1,510,720.72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71,213.82	53,574.39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905,133.80	1,870,707.5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煤气	8,865,983.53	8,625,187.0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276.08	102,827.4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92,641.11	71,626.04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41,422,209.36	110,350,554.7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05,403,893.46	185,254,287.9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306,820.61	121,913.68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57,763,144.51	48,915,860.5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46,409,734.38	4,484,429.04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0.00	108,786.99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0.00	139,837.18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0.00	163,293.81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0.00	211,851.57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03,134.71	352,953.48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24,779,836.72	23,307,153.32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1,299,315.73	6,049,408.14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0.00	58,143,271.29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04,105,567.26	69,157,861.52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723,312.49	196,558.00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917,118.83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钢铁公司 63.4003% 股权	2010 年 10 月 01 日	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 63.4003%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	1,500,000.00 元/年, 协议定价	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罗源闽光 100% 股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	1,000,000.00 元/年, 协议定价	0.00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1) 三钢集团持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公司) 63.4003% 的股权。公司与三钢集团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本公司受托管理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公司 63.4003% 的股权。2012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三钢集团就两年一订的托管费, 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 明确 2012-2013 年度三钢集团应付给本公司的股权托管费为每年 150 万元(含税); 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 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的, 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托管三钢集团所持的三安钢铁公司 63.4003% 股权的托管费为 75 万元(含税)。

(2) 三钢集团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 100% 的股权。公司与三钢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三钢集团同意由本公司对其所持罗源闽光全部股权进行托管, 股权托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2015 年-2016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100 万元(含税)。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托管三钢集团所持的罗源闽光 100% 股权的托管费为 50 万元(含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68,527.5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57,490.4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5,193.6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48,810.8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85,119.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272,975.00	8,545,95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01,291.10	202,593.5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301,624.02	603,248.0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366,069.27	732,138.5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仓库	845,593.96	1,468,02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9,000,000.00	17,999,91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5,598,489.32	24,988,800.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租赁货场	0.00	300,0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686,487.19	11,137,968.17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77,435.91	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344,400.00 万元（其中包含

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199,700.00 万元) 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 担保借款余额为 144,7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 1 日、2012 年 4 月 9 日, 本公司分别发行 6 亿元和 4 亿元公司债券, 期限 7 年, 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截止 2016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6 亿元公司债券, 已赎回 5,451,884 张, 并支付回售款 545,188,400.00 元, 该部分公司债券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8宗土地使用权)	106,266,052.00	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包括三钢集团的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3,018,470,574.55	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8,536.00	471,315.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 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①职工教育; 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 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 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 ⑤消防、保卫等。

2016年1-6月, 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15,634,843.8元, 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15,384,636.79元。

2、本公司许可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016年1-6月，本公司收取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费**18,011,258.30**元、收取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使用费**10,127,560.67**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16,096.00		600,000.00	
应收票据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202,952.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640,562.31			
应收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86,019.96		1,253,725.34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962,14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034,360.00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00	
预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15,358.35		243,798.71	
预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92,157,476.31	
预付账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830.08		419,830.08	
预付账款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预付账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1,555,069.73		19,983,955.62	
预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			1,985,508.11	

	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912,837.6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426,500,439.76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9,800.00	49,8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485.00
其他应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4,001.00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2,943.31	52,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128,627.58	2,750.94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2,519,103.00	12,810,369.33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09,021.46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21,743,796.67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436,814.36	2,732,377.09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0,654,920.63	1,514,211.94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4,219.22	543,607.60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8,454,064.44	1,000,612.02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41,612.65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4,429,881.37	11,310,699.58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883,189.56	5,447,612.51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3,430,183.00	21,585,506.55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721,554.51	64,195.57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83,536.02	27,473,647.04
应付账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24,632.13	229,042.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0,688.59	6,078,185.96
应付账款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1,309.67	2,368,751.48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400,819.63	26,533,265.00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0	88.01
预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06.96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404,243.04	8,038,228.07
预收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83,672.60	15,162,383.93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525,621.30	2,349,819.31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6,997,381.29	2,849,597.60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5,809.62	
预收账款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777.79	127,643.60
预收账款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经营租赁事项

A、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272,975.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101,291.1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01,624.0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66,069.2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成本加成	9,0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97,688.8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4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15,598,489.3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347,905.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148,810.8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85,119.06
合计						30,719,972.55

B、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出租土地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
-------	-------	--------	-------	-------	---------	--------

					据	的租赁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68,527.5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57,490.4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205,193.62
合计						331,211.62

C、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4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成本加成	177,435.91

D、2011年5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31.67元/吨钢材，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29.25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6年执行含税29.25元/吨标准，本期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10,686,487.19元。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事项

A、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272,975.00
福建省三钢（集团）	福建三钢闽光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101,291.10

团)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01,624.02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66,069.27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成本加成	9,0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97,688.87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4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15,598,489.32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347,905.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148,810.8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85,119.06
合计						30,719,972.55

B、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出租土地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68,527.5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57,490.4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205,193.62
合计						331,211.62

C、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4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成本加成	177,435.91

D、2011年5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31.67元/吨钢材，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29.25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6年执行含税29.25元/吨标准，本期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10,686,487.19元。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就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陆续收到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银行就此事件起诉公司的12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三钢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归还汇票垫款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有关费用。上述涉案银行贷款敞口共计54,097.10万元。

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系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上述银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立案后，要求上述四家银行分别提供检材并要求本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了样本和检材。

公安机关立案后，涉案人员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

受案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中

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福建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出具闽公鉴【2016】12号、闽公鉴【2016】13号、闽公鉴【2016】14号、闽公鉴【2015】403号、闽公鉴【2015】717号、闽公鉴【2015】718号、闽公鉴【2015】724号、闽公鉴【2015】800号、闽公鉴【2015】801号、闽公鉴【2015】815号、闽公鉴【2015】816号等11份《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吴春海印”（本公司财务总监印章）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依据上述鉴定书，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为本公司出具了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1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4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5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8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48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0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1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4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7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0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3号等11份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结论均显示本公司印章系被伪造。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诉讼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销售退回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1三钢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三钢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5,451,884张，回售金额为545,188,4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548,116张。公司对“11三钢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资金已于2016年8月1日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一并于2007年7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三钢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状，除钢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年12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据国家工信部网站2011年6月17日披露：2011年6月15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三钢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重组方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如实施上述重组方案，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三钢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7、其他

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

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 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网云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3月9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4月5日,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4月11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30亿元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2016年6月7日,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发行的合计382, 987, 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到账, 正式列入三钢闽光股东的名册。经深交所核准后, 2016年6月8日, 公司新增的382, 987, 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现金对价8亿元尚未支付给三钢集团。

(2) 2016年4月11日, 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4月3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6年6月15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由于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意见尚不一致, 并对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探矿权估值预期分歧较大; 同时, 2016年6月12日, 为本次重组开展尽职调查服务并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 称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鉴于上述因素, 公司预计将影响正在进行的公司重组工作; 若临时更换合作方,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 公司难以在预定时间内发布重组预案。经过充分调查论证, 认真听取各方意见, 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 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经向深交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 2016年4月19日, 公司发布了《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9),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公司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本次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尚待协商确定, 公司

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36.55%	10,918,374.22	100.00%		10,918,374.22	68.05%	10,918,374.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56,675.64	63.45%	947,833.78	5.00%	18,008,841.86	5,126,687.53	31.95%	256,334.38	5.00%	4,870,353.15
合计	29,875,049.86	100.00%	11,866,208.00	39.72%	18,008,841.86	16,045,061.75	100.00%	11,174,708.60	69.65%	4,870,353.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1,1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月3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日将贴现款1,100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年1月31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根据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89,848.00元。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向平安银行支付了汇票金额1,100万元、罚息1,003,566.67元、财

				产保全费 7,000 元及一审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 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上海福业为上述 1,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应该承担票据到期向平安银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作为票据受益人，在履行了向平安银行付款的义务后，有权向上海福业行使再追索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100 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1,003,566.67 元；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186,696.00 元；如逾期以总额 12,190,262.67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0% 计付利息；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190,262.67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 10,918,374.2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18,374.22	10,918,374.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956,675.64	947,833.78	5.00%
合计	18,956,675.64	947,833.78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应收账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帐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1,499.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9,517,724.9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1,848,341.76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46,568.61	100.00%	655,566.21	3.85%	16,391,002.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合计	17,046,568.61	100.00%	655,566.21	3.85%	16,391,002.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3,111,324.20	655,566.21	5.00%
合计	13,111,324.20	655,566.2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其他应收款欠帐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

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帐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8,132.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3,111,237.61
保证金	1,550,000.00	
代垫款		4,961,366.70
备用金	2,385,244.41	424,612.31
其他	86.59	1,332.87
合计	17,046,568.61	18,498,549.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76.91%	655,561.88

陈玉星	备用金	600,000.00		3.52%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93%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2.05%	
合计	--	15,061,237.61	--	88.34%	655,561.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3,668,798.46		143,668,798.46	134,142,982.02		134,142,982.02
合计	143,668,798.46		143,668,798.46	134,142,982.02		134,142,982.02

(1) 对子公司投资

无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755,796.55			85,863.78						24,841,660.33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6,263,154.02			-3,575,233.07						2,687,920.95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03,124,031.45			13,015,185.73						116,139,217.18	
小计	134,142,982.02			9,525,816.44						143,668,798.46	
合计	134,142,982.02			9,525,816.44						143,668,798.4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4,388,187.92	5,063,221,462.68	6,024,584,899.22	6,095,848,331.41
其他业务	406,133,872.84	356,490,668.01	545,905,459.47	506,742,355.83
合计	6,140,522,060.76	5,419,712,130.69	6,570,490,358.69	6,602,590,687.2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25,816.44	4,257,033.24
其他	558,000.00	500,975.33
合计	10,083,816.44	4,758,008.57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57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96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53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017.83	
合计	870,05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544	0.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	0.543	0.5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